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百

分之十，及據此批准購回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總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上市及買賣後，則批准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額限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限額**」)，惟：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i) 更新日期前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下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得計入更新計劃限額的計算內，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更新計劃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就有關目的或有關附帶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